

附件 1

山东省海洋经济调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组织实施山东省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保障海洋经济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洋经济调查目标是全面摸清我省涉海单位基本信息，掌握我省海洋经济现状，了解海岛海洋经济和临海开发区经济活动情况，完善海洋工程项目、围填海规模、防灾减灾、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等基础信息，分析我省海洋经济发展水平、结构和分布。

第三条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山东省调查工作包括 4 项调查任务，分别是涉海单位清查、产业调查、专题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第四条 海洋经济调查工作遵循“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信息资源共享”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五条 海洋经济调查应统筹使用已有数据资料和现有调查设备等资源，避免重复投入。各级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积极参与并配合海洋经济调查工作。

第六条 海洋经济调查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由中央和省财政共同负担，并分别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调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

第二章 调查对象、范围和调查方法

第七条 海洋经济调查对象是山东省境内从事海洋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和渔民等。

第八条 海洋经济调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和调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海洋经济调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海洋经济调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应当按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和调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海洋经济调查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调查范围是山东省沿海 7 市（青岛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威海市、日照市、滨州市），和非沿海 10 市（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济宁市、泰安市、莱芜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菏泽市）。

第十条 海洋经济调查以全面调查为主，辅之以抽样调查。

第三章 调查表式、主要内容和标准

第十一条 海洋经济调查按照资料来源，设置基层调查表和部门调查表。

第十二条 海洋经济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生产能力、对外贸易、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以及海洋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围填海规模情况、海洋防灾减灾情况、海洋节能减排情况、海洋科技创新情况、涉海企业融资情况、临海开发区情况、海岛海洋经济情况等。

第十三条 海洋经济调查采用全国统一标准和技术要求。

第四章 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国土资源厅、省海洋与渔业厅及省内其他涉海部门，组建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省调查办”），统一领导、组织部署海洋经济调查工作。“省调查办”设在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承担调查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海洋经济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与调查组、系统保障与开发应用组、培训宣传组 4 个工作组和专家咨询组。

第十五条 17 市及沿海县（市、区）分别成立调查机构，组织开展本辖区海洋经济调查工作，负责本地区海洋经济调查实施方案或计划的编制，调查宣传和协调工作，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和培训，海洋经济调查资料的采集、审核、录入、上报、汇总等。

第十六条 各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应协调相关部门，相互密切配合，为海洋经济调查提供经费、基础资料、统计分析等保障工作。

第十七条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山东省实施方案由“省调查办”负责拟订，根据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总体方案，拟订山东省实施方案，报山东省统计局审核，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使用。

第十八条 “省调查办”负责山东省涉海单位清查工作，形成涉海单位名录和专题调查填报单位名录，报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第十九条 17市及沿海县（市、区）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应当按照涉海单位名录，做好调查表的发放、回收、审核、录入、上报和汇总工作。

第二十条 17市及沿海县（市、区）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应当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二十一条 聘用人员由当地海洋经济调查机构支付劳动报酬。商调人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第二十二条 各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应当统一对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进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全国统一的调查指导员证或者调查员证。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在执行海洋经济调查任务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调查员主要负责指导填报单位填写调查表，调查指导员负责指导、检查调查员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海洋经济调查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拒绝、抵制调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调查机构和调查人员不得伪造、篡改调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的调查资料。

第二十四条 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有权查阅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与海洋经济调查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相关原始资料及有关经营证件，有权要求填报单位改正其调查表中不真实、不完整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各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和调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对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和调查人员依法提供的调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或者授意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和调查人员篡改调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

第五章 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 山东省各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按照全国统一的要求和标准进行数据处理，并逐级上报调查数据。

第二十七条 数据处理结束后，山东省各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要做好数据入库和备份工作，建立海洋经济调查数据库，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山东省各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应根据国家的统一规定，建立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并对调查实施中的各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

第二十九条 “省调查办”统一组织调查数据的质量评估工作。

第六章 数据公布、资料管理及开发应用

第三十条 山东省海洋经济调查成果经上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审核，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成果公布后，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三十一条 山东省各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应认真做好调查资料的保存、管理等工作，并对调查资料进行开发和应用；直接引用其他统计调查成果的，应注明数据来源。

第三十二条 山东省海洋经济调查成果是山东省人民政府、部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以及从事海洋经济宏观调控和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山东省各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调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调查对象商业秘密

的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山东省海洋经济调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山东省海洋经济调查的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省调查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海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建立海洋经济调查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主要形成数据类、名录类、图件类、报告类、制度标准类以及数据库和系统类等成果。

第七章 表彰和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在山东省海洋经济调查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省调查办”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八条 山东省各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的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处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未按照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 （四）伪造、篡改海洋经济调查资料的；

(五) 要求海洋经济调查对象、海洋经济调查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调查资料的;

(六) 对拒绝、抵制伪造或者篡改调查资料的海洋经济调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第三十九条 调查人员不执行调查方案, 或者伪造、篡改调查资料, 或者强令、授意调查对象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依法给予处分。各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调查人员泄露在调查中知悉的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调查对象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填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各级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处理: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阻碍海洋经济调查的;

(四)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海洋经济相关记录以及其他与海洋经济相关的原始资料的。

第四十一条 “省调查办”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 接受社

会各界对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的监督和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并对检举有功的人员依法给予奖励，对检举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止。

附件 2

山东省海洋经济调查宣传管理办法

第一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争取被调查对象的支持与配合，做好海洋经济调查宣传动员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所有承担调查任务的单位和部门。

第三条 调查宣传工作须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突出媒体、网络的作用，深入宣传调查基本知识，及时报道调查的实施情况和重要成果，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配合调查的积极性，为顺利开展调查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第四条 调查宣传工作以服从全局、统一协调、尊重事实、注重实效为原则，紧贴调查各阶段的任务和内容，有目的、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五条 山东省海洋经济调查宣传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形式。

第六条 由山东省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协调，“省调查办”具体负责海洋经济调查宣传工作的组

织与协调。其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编制山东省调查宣传工作方案，依照方案开展宣传工作；

（二）负责收集所辖地区的调查新闻报道、相关图片和活动影像等新闻宣传资料，并妥善保存；

（三）按照要求开展其他新闻宣传工作。

第三章 宣传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宣传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调查的目的和意义；

（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与调查有关的政策要求和规章制度等；

（三）调查的工作要求，包括调查对象、范围、方法、主要内容和标准，调查的组织实施，调查人员权责和纪律等；

（四）调查工作进展。包括涉海单位清查、数据采集处理、总结发布、应用开发阶段的主要工作等；

（五）调查取得的重要成果；

（六）其他需要宣传的事项。

第八条 宣传工作将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广播、微信、平面媒体进行宣传。一般采取以下方式：

（一）常规性新闻宣传。利用各类媒介发布调查相关新闻报道；

(二) 在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政府网站专题专栏，全方位展现调查相关工作；

(四) 嫁接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主办的宣传活动，同期组织海洋经济调查宣传活动；

(五) 编印调查工作简报；

(六) 印发宣传材料和宣传品等。

第四章 宣传纪律和保密制度

第九条 调查宣传活动必须按照以下程序，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展。

(一) 宣传内容涉及调查重要信息、数据和成果，其他通过实施调查工作获得或形成的内部保密数据、信息、图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的新闻稿件、新闻素材或宣传材料，经本级调查机构保密审查后，报“省调查办”审批；

(二)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滥用调查徽标、标语。如利用徽标、标语进行宣传品制作及其他相关活动时，应严格遵守《徽标、标语使用手册》相关规定；

(三) 任何参与调查的工作人员，需接受记者采访或向新闻媒体提供稿件的，均须经本级调查办审核，报本级新闻宣传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调查工作的宣传内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未经批准，调查宣传涉及下列内容时不得进行新闻报道及对外

宣传：

（一）国家海洋局《海洋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国海密字[1996]第 450 号）、《加强调查任务档案工作意见》（国海办字[2006]78 号）等文件和全国调查办明确规定需要保密的事项、内容；

（二）全国调查办尚未对外公开发布的调查资料、数据、图件和重要成果等；

（三）其他涉及国家秘密或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内容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调查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在调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失效。

山东省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山东省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信息系统的安全、有效运行，确保调查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防止计算机网络泄密事件发生，根据“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办规字[2016]66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信息系统，是指调查用计算机和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含网络）以及对调查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存储、管理、传输、检索等操作的应用系统，主要包括涉海单位清查系统（包括单机版）、调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包括单机版）。

第三条 调查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与管理，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调查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工作，应保障调查用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保障调查信息系统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系统中调查数据不因偶然或恶意原因，而遭受破坏、更改或泄露，维护调查信息系统的连续、可靠运行。安全

保障体系应与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调查机构以及所有承担调查任务的单位和部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权限管理

第五条 国家海洋局的信息安全管理部门是调查信息系统安全的业务指导部门。省各级调查机构对各级的调查信息系统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

第六条 省各级调查机构的相关责任人应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调查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并设立调查信息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对所管理使用的调查信息系统安全负责，协调解决本级调查机构在调查信息系统使用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系统管理员应严格按照调查信息系统的用户使用手册对系统进行调试和配置，建立普通用户账号，同时设置相应的权限和密码。

第三章 保密规定

第八条 省各级调查机构对调查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必须加强管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公布或泄露。

第九条 省各级调查机构应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知识的培训与学习，提高调查信息系统用户的防病毒意识，合法、规范使

用调查信息系统和资源，提高调查信息系统抵御计算机病毒的整体安全性。

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危害调查信息系统的安全，不得利用调查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调查信息系统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

第十一条 省各级调查机构必须采取有效的技术和方法，防止调查信息系统数据的丢失、破坏和失密。

第四章 调查软硬件及网络安全

第十二条 调查信息系统一律使用配发的软件，不得随意安装其他软件。安全防护软件应使用公安部门指定的系统软件、安全软件，并及时对系统软件、安全软件进行升级，对系统进行防病毒扫描和处理，确保系统安全。在进行系统升级、安全软件升级前，应做好文件和数据资料备份，以防信息丢失。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调查信息系统设备安全运行，各级调查机构应设置设备管理员，其职责是每周不少于三次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纪录至运维日志。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解决。调查工作中凡使用移动存储设备的调查机构，均应对该设备加强管理，确保设备专用。

第十四条 任何人不得擅自将个人计算机接入调查网络系统，私自修改网络配置参数，非法访问和盗用网络系统信息资

源，利用黑客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软件对网络系统进行攻击。

第十五条 除外网发布系统之外的调查信息系统，原则上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互联网或其他公共网络连接。调查用专网与互联网或其他网络必须采取有效的物理隔离和访问控制措施。

第五章 运行与维护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调查机构应建立调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故障处置机制，以保障调查信息系统的持续、高效、稳定运行。调查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由设备管理员负责。

第十七条 各级调查机构系统管理员应对调查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做详细记录，包括系统配置信息、用户账户名称、数据文件存储目录及日常运行情况等，在调查信息系统相关情况发生改变时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上级调查机构有权对下级调查机构的信息系统安全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通报有关调查机构。

第十九条 为了保证调查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各级调查机构应建立健全数据库备份与恢复机制，保证在系统失效或数据丢失时，能够尽快恢复系统和数据。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条 各级调查机构对在调查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工作

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应给予表彰。

第二十一条 除了违反本办法中涉及到的相关规定外，山东省各级调查机构的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对调查信息系统进行操作或查阅，查实盗取或违规修改调查数据的。

（二）擅自安装与调查工作无关的软件（非调查信息系统包含的软件、安全软件、办公软件外均属于无关的软件）或使用外带的各类移动存储设备（如：U 盘、移动硬盘等），给调查信息系统带来直接危害的。

（三）擅自复制、携带、帮助查阅、口头泄露各类调查信息的。

（四）破坏调查信息系统软硬件，造成重大后果的。

（五）违反相关规定登陆互联网造成调查用计算机感染病毒或采用非正规手段传播、制造病毒，为调查信息系统安全带来隐患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调查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止。

附件 4

山东省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 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为确保山东省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规范实施、有效推进，确保调查对象应查尽查、不重不漏，调查内容应填尽填、完整规范，调查数据真实可靠、来之有据，确保调查成果符合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各项目标要求，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质量控制基本原则

1、全过程控制原则

质量控制必须贯穿于前期准备、清查、数据采集处理、数据发布、数据归档等调查工作全过程，及时发现和处理事前、事中和事后影响调查质量的各种问题，加强对调查重要内容、关键节点、薄弱环节的质量监控，对调查核心指标和重要数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2、全员控制原则

必须树立全员质量责任观念，参与调查和配合调查工作的全体人员都是质量控制的主体。各级调查机构要认真做好调查人员选聘、培训、分工和责任落实工作，通过依法调查的宣传教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调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写、按时报送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客观

真实，有据可依。不得干预调查数据的正常报送，不得任意篡改、瞒报、伪报调查报表。

3、分级控制原则

各级调查机构应当对本级上报的数据质量负责，对于向上报送的调查数据成果，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自查、验收；对于上级调查机构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对于下级调查工作，应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对下级上报的调查数据质量严格审核把关。应尽可能将调查质量要求落实在下级调查机构、基层填表单位。

4、分类控制原则

充分发挥统计、海洋经济等专业技术人员作用，针对不同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尽可能采取有针对性的方法和措施，分类做好调查质量问题分析与诊断，确保质量控制工作切实有效。

二、各级调查机构质量控制职责

1、省、地级调查机构主要质量控制职责

(1) 根据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要求，落实本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人员与职责，并编制本级调查培训手册和工作方案；

(2) 在涉海单位清查环节，开展对下级涉海单位审核和标识认定结果的检查工作；

(3) 在数据采集环节对下级汇总数据进行四级审验以及数据质量抽查等工作；

(4) 在数据处理环节完成对本级的数据录入、数据审验、数据汇总工作；

(5) 对所辖地区上报的数据和审验报告，组织专家进行数据会审，对数据进行验收；

(6) 协助海区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开展质量抽查工作。

(7) 组织开展对下级海洋经济调查数据评估，全过程质量评估工作；

(8) 对下级海洋经济调查成果进行审核；

(9) 对本级经济调查成果进行开发应用；

(10) 完成本级调查机构数据与成果的储存归档。

2、县级调查机构主要质量控制职责

(1) 根据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要求，落实本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人员与职责，并编制本级调查培训手册和工作方案；

(2) 在数据处理环节完成对本级的数据录入、数据审验、数据汇总工作。

三、各级调查机构质量控制工作要求

省、市、县（市、区）应分阶段组织做好检查督导、审核验收、抽查评估等质量控制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调查工作和各阶段数据成果存在的质量问题。

1、省级调查机构负责部署本省调查质量控制工作，包括对涉海单位清查结果审核、本级填报数据审核、下级上报数

据审核，组织本级事中、事后质量抽查与质量评估，并协助海区调查机构开展事中、事后质量抽查。

2、地级调查机构负责组织部署管辖范围内质量控制工作，包括对涉海单位清查结果审核、本级填报数据审核、下级上报数据审核，组织本级事中、事后质量抽查与质量评估。

3、县级调查机构负责组织部署管辖范围内质量控制工作，包括对涉海单位清查结果审核、本级填报数据审核。

各级调查机构负责质量控制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各级调查办负责人是海洋经济调查质量控制工作的执行负责人。将调查各阶段的质量控制任务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岗位，具体负责制定海洋经济调查质量控制工作制度和方案，贯彻执行质量控制的相关规定与标准，组织开展检查、抽查、审核、验收等质量控制工作。

四、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止。

山东省海洋经济调查 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的管理，保障调查工作的顺利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调查员是指根据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的需要，按照一定条件选择调（聘）用的，持有效证件，在相应区域内开展海洋经济调查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调查指导员是指根据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的需要，按照一定条件选择调（聘）用的，持有效证件，在相应区域内组织、指导、检查调查员开展海洋经济调查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的选聘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人员选聘

第五条 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的选聘是保证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市、县各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可根据调查工作量和难度，配备相应数量的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原则上每个调查员负责 20-30 个单位信息采集，每个调查指导员负责指导和检查 10 个调查员开展调查工作。

第六条 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的选聘方式包括以下几种：

- （一）从企事业单位中协商调用工作人员；
- （二）向社会公开招聘；
- （三）从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招募志愿者。各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优先调（聘）用参加过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等工作的人员，各有关单位也应积极向调查机构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
- （四）就近原则，优先从调查对象所属区域范围内选聘，节约成本和开销，且相对熟悉本地情况。

第七条 调查员选聘条件

- （一）高中（或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一定的统计基础知识；
- （二）责任心强，工作细致认真；
- （三）熟悉调查区域情况；
- （四）身心健康。

第八条 调查指导员选聘条件

(一) 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具备一定的海洋、统计和经济基础知识；

(二) 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经验；

(三) 熟悉调查区域情况；

(四) 身心健康。

第三章 职责与任务

第九条 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 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严格执行调查方案、相关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依法独立开展调查工作。对于不配合调查工作的调查对象，应按照《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对调查对象进行指导和督促；对于拒绝或者妨碍调查员、调查指导员开展调查工作的，应及时报告当地海洋经济调查机构，由海洋经济调查机构移交统计部门处理；

(二) 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海洋经济调查知识，掌握涉海单位清查、调查表填报、数据处理、质量控制等各种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技能；

(三) 在执行海洋经济调查任务时，特别是开展入户调查时，须持有并主动出示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调查员证、调查指导员证，表明身份，说明来意；

(四) 遵守保密规则，自觉为调查对象保密；

(五) 尽职尽责，按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制定的方案或计

划，圆满完成海洋经济调查各项具体任务。

第十条 调查员的任务主要是负责入户数据采集工作。

（一）负责指导调查对象如实、准确填写调查表，及时掌握调查对象的填报情况；

（二）负责审核调查表，确保填写的调查表完整、规范；调查表复审时如发现漏填、错填等问题，需联系填报单位重新核实修改；

（三）确定填报内容准确、清晰完整后收回调查表，交予调查指导员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调查指导员的任务主要是负责组织、指导和检查调查员开展调查工作。

（一）负责向调查员分发单位底册、单位名录和调查表，明确每个调查员负责的工作任务；

（二）负责指导调查员入户采集数据，对调查员收回的调查表进行复审，组织调查员对收回的调查表进行互审；

（三）对调查员的工作进行检查，切实掌握调查员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有困难的要予以帮助；

（四）认真处理在调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对难以解决和处理的重大问题，应向本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汇报和请示后再予以解决；

（五）主动听取各方意见，及时梳理总结调查经验，改进

海洋经济调查工作。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应制定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管理和考核制度，使人员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第十三条 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调（聘）用，并由调（聘）用机构颁发相应证件。发放的证件须登记造册，加盖发证单位印章：

（一）各沿海县（市、区）的调查证件由县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印制发放；

（二）各沿海市非沿海县（市、区）的调查证件由相应市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印制发放；

（三）各非沿海市的调查证件由“省调查办”印刷发放。

第十四条 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选聘工作完成后，调（聘）用机构建立名册，并将人员名册报上一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备案。名册样式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第十五条 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一经选调（聘），原则上不予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需报本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审核批准，经培训合格发证后，报上一级调查机构备案，并登记入册。

第十六条 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有获取相应物质报酬和精神奖励的权利。抽调的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由原单位支付并保持其正常调整，各级海洋经济调查机构可视

情况对其发放适当的补助；聘用的调查员、调查指导员以及志愿者的劳动报酬，由聘用机构按照相关标准支付。

第十七条 调查工作期间，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要注意人身安全，各级调查机构可为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保险。

第五章 证件使用及管理

第十八条 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依法开展调查工作时须配备相应的工作证件。该证件仅限于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时使用，具体样式详见附件 3 和附件 4。

第十九条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设计调查员证和调查指导员证样式，证件应标明持证人姓名、持证人照片、证件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限、发证单位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条 证件编号采取九位数字的规则编制，即前六位数字按照行政区划代码，对应具体调查地区进行编制，最小精确到县级代码。后三位数字根据具体调查人员数量从 001 至 999 相应按序编制。在九位数字后标识“调”或“导”以区分调查员及调查指导员。具体编制规则示例详见附件 5。

第二十一条 持证工作人员依法进行海洋经济调查活动时，应当主动向调查对象出示证件；不得利用证件从事与海洋经济调查无关的活动；不得涂改、转借、故意损毁证件；证件一旦

丢失应立即向原发证机构申请补领，并登记备注；调查证件过期自动作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调查办”负责解释。

附件5-2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调查指导员名册

调查机构（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现属海洋经济调查机构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工作单位一栏，聘用人员填写借调前所属单位，社会招聘人员可不填，在校学生填写所在院校。

填表人：

复核人：

审核人：

附件5-2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调查指导员名册

调查机构（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现属海洋经济调查机构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工作单位一栏，聘用人员填写借调前所属单位，社会招聘人员可不填，在校学生填写所在院校。

填表人：

复核人：

审核人：

附件 5-3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调查员证件式样



附件 5-4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调查指导员证件式样



《调查人员证件编制示例》

沿海县（区）：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为例
国家行政区划与代码广西壮族自治区=45 北海市=05 铁
山港区=12；

铁山港区调查员 001 编号即为“450512001 调”；

铁山港区调查指导员 999 编号即为“450512999 导”；

铁山港区证件编号按照本办法规定，由铁山港区海洋经济
调查机构编号印刷并发放。

沿海市的非沿海县（区）：以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为例
国家行政区划与代码江苏省=32 南通市=06 崇川区=02；

崇川区调查员 001 编号即为“320602001 调”；

崇川区调查指导员 999 编号即为“320602999 导”；

崇川区证件编号按照本办法规定，由南通市海洋经济调查
机构编号印刷并发放。

非沿海市的非沿海县（区）：以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为例
国家行政区划与代码辽宁省=21 沈阳市=01 和平区=02；

和平区调查员 001 编号即为“210102001 调”；

和平区调查指导员 999 编号即为“210102999 导”；

和平区证件编号按照本办法规定，由辽宁省海洋经济调查
机构编号印刷并发放。